

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240期

统一刊号
CN11-0245

主管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
新京报社

社长、总编辑：戴自更
执行总编辑：王跃春
副总编辑：何龙盛 王悦
编委：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

地址：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
邮编：100061
传真：010-67106766
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
(24小时)
发行热线：
010-67106666
新京报网：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：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：
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更正与说明

【事实纠错】

9月22日A04版《糯康不应数罪并罚》(记者：张寒 编辑：肖义强 校对：吴限)一节，第1栏第1段倒数第2、3行“严格界定被害人的罪行”中，“被害人”应为“被告人”。

【文字更正】

9月22日A18版《吴克羣戏多谭晶吊威亚》(校对：高山 编辑：古珺妹)一节，第1栏第1段倒数第1行“在首演阵容中两项”应为“在首演阵容中亮相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挑错热线：010-67106710
栏目编辑：李赛

■ 社论

保护身心障碍者从“称谓”开始

几千万身心障碍者固然需要物质上的帮助,更需要平等和尊严,正所谓善言暖心,恶语似刀。

9月21日是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,阿尔茨海默病在我国被称为“老年痴呆症”,患病人群约1000万。调查显示,近四分之一的痴呆患者会隐瞒或者掩饰被诊断为痴呆,主要原因是耻感和遭遇歧视。40%的痴呆患者指出在日常生活中会受到排斥。为此,新京报、央视等多家媒体,呼吁为老年痴呆症正名。

如果没有这一份调查,恐怕大多数人都不会想到,一个简单的“称谓”问题,会给阿尔茨海默病患者带来如此大的困扰和压力。记得在2008年春晚上,演员蔡明因表演小品时频频使用“老年痴呆症”这一骂人语,

引来非议,当时许多人为之辩护,觉得一个“称谓”是无所谓的事,可现在来看,正常人如此称呼或许本无恶意,但它带给阿尔茨海默病患者及其家人的,却是实实在在的伤害。

其实,需要改变的何止是“老年痴呆症”!在我们的传统文化和生活习惯里,对各种身体或心理存在一定障碍的人士,总是充满着各种歧视性的称谓,例如语言障碍患者被称为口吃、大舌头、结巴;智力障碍者被称为傻子、傻子、弱智;心智障碍者被称为疯子、神经病,视力障碍者被称为瞎子、盲人。

上世纪80年代,我们在

公共话语中抛弃了“残废”一词,改称“残疾”,但“残疾”一词就没有歧视意味吗?从字面看,“残”和“疾”二字,都带有贬义,这个词太直接不够委婉,依然难以避免对弱势人群的伤害,2008年北京残奥会冠军吕红琴就说过:“我不觉得自己是残缺的”。实际上,在国际上,普遍使用的都是“身心障碍”一词。

对于各种身心障碍者,总有一种观点认为:无需为称谓纠结,只需给弱势群体做点实事。这显然是一种高高在上的思维,把身心障碍者当成无知无觉的个体。实际上,中国几千万身

心障碍者固然需要物质上的帮助,更需要平等和尊严,正所谓善言暖心,恶语似刀,保护身心障碍者就当从“称谓”开始。

所谓文明,本来就是形式上的,一个社会的遣词用语是其文明程度的体现,对弱势群体使用委婉称谓体现社会关怀,理应成为一种常识。在许多国家和地区,媒体和公众在称呼弱势群体时都尽量使用中性的词,有些国家甚至认为身心障碍者的称谓仍不够人性化,而改称“身体挑战者”。在台湾,智力障碍者被称为“喜憨儿”,英文叫“Chidren Are Us”,公交地铁

上没有“老弱病残孕专座”,而只有“博爱座”。

令人遗憾的是,我们关于身心障碍者的“称谓”,一直遭忽视。几年前《残疾人保障法》修订时,立法机关内部曾有讨论,是否废除“残疾”一词,但最终还是保留了,近些年来,尽管有不少声音呼吁为残疾人“正名”,但未能成为主流的声音。

我们的社会亟须一次文明启蒙,唤醒公众的无意识的偏见,学会换位思考,尊重身心障碍人群。这样的改变,需要从最微小的语言细节做起,需要政府、媒体、公众的共同参与,但愿,为“老年痴呆”正名,能够成为一个起点。

■ 观察家

“表哥”落马不是一次偶然的胜利

制度不会自动完善,其动力既来自官方的努力,更需要公民监督的推动。

“表哥”杨德才被撤职,舆论看到了这一事件的偶然性。表面来看,确实如此。如果不是杨德才在车祸现场微笑,不是被人肉搜索名表,不是舆论持续关注,杨德才或许还在“正常上班”。

我们期待常态反腐、制度反腐,不过,也不必排斥“网络监督”。“表哥”杨德才落马,恰恰展现了公民监督的威力,“表哥”落马不是一次偶然的胜利。

“网络监督”不仅仅是让杨德才、周久耕这样的问题官员落马,其实质更在于,在接连不断的网络反腐事件中,塑造一种新秩序。这种秩序,一方面是维护现行的法律制度,一方面就是公民和公权力所达成的合作、治理的规则。

很多人都知道,不受约束的权力会产生腐败,应将权力关进牢笼。可是,如何让权力受到制约,很多人寄希望于“制度反腐”。这当然没错,可答案若只是如此,未免把问题简单化。

事实上,对权力的约束和监督,以及相关制度的完善,都是一个过程。制度不会自动完善,其动力既来自官方的努力,更需要公民监督的推动。有些时候、有些地方甚至是通过民意、舆论的倒逼,使制度完善,让官员谨慎行使权力。

在法律框架下,“网络反腐”能力越强,技术越高,则公民监督的威力就越大。由此,权力的滥用就会越少,官员腐败暴露

的可能性就越高。这也说明,能够约束权力的“牢笼”,不只是制度,也是民众自己。制度往往只是划定了抽象的权力的边界,而现实中的边界,则要靠民众自身的行动和博弈来确定。

这种社会层面的博弈多了,就会形成新的规则。周久耕之后,很多官员都对天价烟心生忌惮;杨德才之后,手表就成了很多官员的敏感词。一个偶然的微笑,竟然会改变诸多官员的行为习惯。这或许看似偶然,却证明,很多官员有了被民众监督的意识,并且接受了民众监督,而且这也成了一种规则。

尤其值得重视的是,经过一场场大大小小的网络反腐事件,一种新的反腐路径已经成型。纪检部门并没有敌视“网络监督”,将网上监督的公民当做网络暴民,反而,根据网络上的线索,依法进行调查,并拿下问题官员。“杨表哥”落马,也是民众和纪检机构“合作反腐”的结果。

尽管,能称得上“表哥”的,不会只有一个杨德才,目前,网络监督的能力仍然有限,但“表哥”杨德才的落马,却展示了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,能够通往未来的“好的秩序”应如何塑造,而良性的社会合作又该怎样达成。显然,公民如何行使手中监督的权利,就是最为重要的一环。

□龙树(媒体人)

■ 来论

打“假出租”须先查“真发票”

“假”之所有能够横行骗人,很大程度依赖的就是那部分的“真”。

《新京报》报道,9月16日,一法国乘客从首都机场打车,“30公里的路程”,行驶39分钟,发票打出153.8公里,收费451元。北京交通委热线证实,发票上的车牌号不存在,但发票编号与密码为真,发票属于金石顺出租汽车公司。而该出租汽车公司表示,这辆车应是一辆套牌出租车

“法国乘客”“首都机场”“30公里收451元”……如果不是这些新闻元素集合到一起,这简直不能称之为“新闻”。因为类似“假出租”事件,此前出现的并不少。2010年12月,就曾有过“西站到军博假出租打表396元”的报道。今年5月,《新京报》对“假出租”现象

做过专门调查,曝光花乡桥附近的“出租车交易黑市”,揭示“假出租”已形成完整的地下产业链。

即便是“假出租”中的“真发票”,也并不“新鲜”。今年6月,北京交通广播就曾报道过一个案例,只不过因为乘客被超收的金额较少,未引起广泛关注。但其反应的核心问题和该案例如出一辙——既然是“假出租”,那“真发票”是从哪来的呢?“假”之所有能够横行骗人,很大程度依赖的就是那部分的“真”。如果不是有“真发票”,如果不是有首都机场的“真”调度员带路,“假出租”就失去了招摇撞骗的重要资本,至少乘客就会多一些警惕。打击“假出租”,就

要从调查这些“真”开始。

以该案例来说,发票归属金石顺出租汽车公司,到底是怎么从正规公司流转到“假出租”手里的?问题出在出租车司机还是公司层面?不管是哪个环节出了问题,一定有其制度的漏洞可钻。该公司恐怕不能因为“已经报案”就推卸责任,首先要展开自查自纠,弄清楚自己单位的发票管理是否存在漏洞,并给公众一个交代。而有关部门也不妨以此为突破口,弄清楚“假出租”的运营链条,从“真发票”的提供者,到首都机场为“假出租”拉客的调度员,管住这些潜在的“帮凶”,就能有效遏制“假出租”。

□敬一山(媒体人)

芙蓉姐姐“没事”就好

人命关天,理应宽容为上。芙蓉姐姐没事,那就好。

网络名人芙蓉姐姐近日一则闪烁其词的微博引发连锁反应,不胫而走的谣言、以“芙蓉姐姐经纪人”身份发布的混乱信息,一度让许多人认为她已因轻生不幸去世。稍后“正牌经纪人”留着伏笔的“澄清”让人们知道,芙蓉姐姐仍然健在,但“状况很不好”、“因表白被拒轻生获救”等新闻又传得沸沸扬扬。

对此不少网民感到厌倦甚至反感,说一千道一万,大伙不满的并非芙蓉姐本人,而是“炒作”。虽然,难以断言这次也是炒作,但“芙蓉姐姐”靠炒作起家,亦难免不会令人往这方

面想。

其实,如果不喜欢这种“人造网络明星”的炒作行为,一开始就无需关注此人此事;如果已经关注且起初并不排斥,就该明白,这样的事迟早会发生,每个关注者本身,都是参与制造“芙蓉姐现象”的推手。

如果微博真能体现芙蓉姐本人意志,则应可看出,近期其心情的确不佳,情绪很不稳定,出现一些波动、意外也是可能的,但不论是否有意外、有怎样的意外,毕竟是个人隐私,作为萍水相逢的网络旁观者,适度关注是应该的,过度关注则不免自作多情。

更何况,人命关天,理应宽容为上。芙蓉姐没事,那就好。不论喜欢或不喜欢芙蓉姐,以及其走红背后的炒作者,都应对其健在感到高兴,并善意地希望她身心健康地生活下去。

还应指出,芙蓉姐系靠“生炒”、靠人造关注度成名,水可载舟,亦可覆舟,这种关注度让她成名,也必然让她的隐私不再完全隐私化,让她比常人承担更多意外的烦恼,对此,社会和他

人应多一份宽容,芙蓉姐本人也应多一点心理承受能力。

□陶短房(学者)